

# 近十年偵辦刑事案件概述

連江調查站

## 案例一

98年連江縣議會議長候選人謝○○涉嫌賄選案

◎案件類型：公職人員賄選

◎起訴日期：99年3月15日

◎起訴被告：謝○○等4人

◎起訴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0條第1項

◎案情概述

謝○○為第5屆連江縣議員，因有意參選議會議長，為能順利當選，遂與金○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金○公司）負責人張○○、謝○○及池○○等人，聯手向部分縣議員施行賄選，茲介紹賄選事實如下：

議長候選人謝○○為取信有投票權之連江縣議員，先委請張○○於99年（下同）2月間提領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現金作為日後賄選所需，俟與有投票權之議員達成期約協議後，再約至中國大陸地區交付。

2月15日謝○○等4人共同密商決定賄選目標，下午即由金○公司負責人謝○○、池○○2人攜帶上開500萬元現金，向議員曹○○施行賄選，惟遭曹○○表示已答應支持其他議員而回絕；渠等當下直接轉向另一名曹○○議員施行賄選，並獲得曹○○表示欲考慮幾天後予以回應。

2月17日晚間，池○○向議員曹○○表示將為渠爭取較高之賄款金額，另希望曹○○至大陸新開銀行帳戶，以方便轉匯賄款。18日晚間，張○○及池○○與議員曹○○會面，並將賄款價碼提高至750萬元，最終遭議員曹○○以不能收受該筆錢為由回絕，而賄款現金500萬元則由張○○派人存放於金○公司保險箱內。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2月21日偕同調查局馬祖調查站人員赴金○公司實施逕行搜索，扣得現金500萬元等證物，並於3月15日提起公訴。

◎因應與策進

（一）提升查賄效能，積極端正選風

賄選文化係貪瀆弊端發生之主因，故治本之道，必須結合檢察、調查及警察機關之力量，加



強地方首長、民意代表選舉查察賄選工作，以收正本清源之效。歷年來，針對各項公職人員或農漁會選舉，本站皆結合檢察署及警察機關成立專案小組，並由本島增派調查人員執行查賄工作，機先發掘賄選情資，積極查處賄選案件，貫徹政府端正選風、維護選舉秩序之決心。

## (二) 深耕轄區，廣泛佈建

賄選案件係屬智慧型犯罪，犯罪人多為地方知名人士，資源、人脈、金脈、權力豐沛，且犯罪手法多經縝密規劃、與時俱進，共犯人員多由犯罪人親人或好友擔任，亦屬密室型犯罪，發掘、突破皆不容易，故應結合本局「深耕轄區」工作宗旨，廣泛佈建地方正義人士，長期蒐集賄選有效情資及事證，匯集政府與民眾之力量，共創廉潔社會。

## (三) 防制黑金介入，確保選舉品質

從本局歷年偵辦賄選案件得知，地方首長或民意代表於選舉時收受廠商資金援助施行賄選，並於當選後利用經辦公共工程及採購機會，圖利特定廠商、收取回扣，或利用監督施政機會，介入工程關說、護航，違法爭取承包權後轉包，藉機索取不法利益，故本站亦將廉政工作重點置於防制黑金介入重大公共工程及巨額採購案件，期能從中蒐集不法線索，鎖定候選人樁腳、金脈來源，全力防堵賄選情事發生。

## (四) 堅守程序正義，精進蒐證技巧

貪污案件之行、受賄雙方具必然利害關係，犯罪證據難以蒐集，為尊重人權並避免因程序瑕疵衍生困擾或影響證據能力，本局人員於偵辦案件時，必恪遵法律規定、堅守程序正義，並於調查過程中保持「在不疑之處有疑」之求真求實態度，配合資金清查、通訊監察及科技鑑定等技巧，以盡調查之能事。

## 案例二

連江縣政府地政事務所主任朱○○等涉嫌圖利案

◎案件類型：地政圖利

◎起訴日期：101年4月23日

◎起訴被告：朱○○

◎起訴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4款

◎案情概述

朱○○於82年間至95年間，擔任連江縣地政事務所主任，負責主管馬祖地區土地登記、測量、地價等業務，黃○○係該地政事務所約雇人員。

朱○○明知依據土地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共通道道路不得登記為私有」，仍於84年3月至90年5月間辦理審查由連江縣民陳○○所提出之取得土地所有權登記案件時，基於直接圖利陳○○不法利益之犯意，未依法通知土地管理機關到場會同指界，另陳○○因申請土地登記文件不全，朱○○亦未依法駁回申請，且於地政事務所約雇人員黃○○初審陳員土地登記申請文件陳核時，於申請書核定欄內批示「如擬」之字樣並簽名，而為准許公告後予以登記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決定，致使陳○○因此獲價額相當於新臺幣172萬3,206元整之不法利益。

案經調查局馬祖調查站調查屬實，移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該署於101年4月23日對朱○○提起公訴。

◎因應與策進

(一) 加強民眾法治意識，定期辦理宣導預防工作

連江縣因地處國之北疆，且早期因戰地政務解除較晚，民風淳樸、資訊封閉，法治觀念不如臺灣本島普遍，故於案件偵辦期間時常發現因人為或制度之缺失，使公務員涉及行政責任或行政措施不當及違反行政法令等情事；有鑑於上開情形，本站除定期利用地區重大活動場合辦理各類犯罪之宣導工作外，另協請地方相關單位於人口密集或交通航空港阜搭乘區域，播放法治宣導警語，期能強化行政肅貪功能，並預防貪瀆犯罪發生。

(二) 函請主管單位行政處理，作為案例經驗分享

許多案件經本站調查或偵辦後，欠缺刑罰法律構成要件，但發現公務員實涉有疏失或違背行

政程序者，即將相關資料函請主管機關處理，以追究公務員行政責任，並建議定期舉行案例經驗分享，降低行政疏失率；如發現係因現行法令制度規章不足、行政措施不當等情事者，即將相關資料函請權責機關為適當之處置。

### 案例三

連江縣議會副議長曹○○等違反銀行法案

◎案件類型：白領經濟犯罪

◎起訴日期：101年3月6日

◎起訴被告：曹○○等5人

◎起訴法條：銀行法第29、第125條及管理外匯條例第7、第22條

◎案情概述

曹○○為連江縣地方民意代表，明知「非銀行不得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竟於民國(下同)96年至99年間，利用廣闊之人際關係及馬祖與大陸福州僅一水之遙之地理關係，與渠妻、弟及所經營民宿之會計人員，結合在大陸之叔父，聯手接受兩岸三地(臺灣、馬祖、大陸)不特定客戶之委託，違法從事地下通匯業務，且匯款次數超過上百筆，匯款金額高達新臺幣8,000餘萬元，嚴重影響我金融秩序。

本案因銀行匯款資料遍及全臺，匯款筆數達上千筆，經本站長期蒐證調查，於99年12月17日報請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及連江地方法院依法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存摺、帳戶資料等證物，該署於101年3月6日對曹○○等5人提起公訴。

◎因應與策進

(一) 全面清查、建立資料庫，根絕白領智慧犯罪

連江縣因地狹人稀，權力資源易集中，為全面清查白領智慧經濟犯罪，本站將關注轄內各項經濟活動變化，機先掌握各類經濟犯罪情資，並結合本局洗錢防制處，妥善運用大額通貨交易複式查核，從資金面發掘案源；另彙整涉案人背景、人際網絡、持用人頭帳戶等資料，建構資料比對系統，集成資料庫，便於未來案件偵辦時，能及時進行資料檢索。

(二) 配合政策，計劃偵辦

配合政府及地方檢察署各項專案政策，與各機關共同從修法令、源頭防堵、協力查緝，全力打擊地下通匯或非法吸金及地下期貨等相關衍生性案件。

(三) 成立兩岸打擊犯罪小組，全力杜絕兩岸跨國犯罪

連江縣與大陸福州因佔地利及國際局勢和緩之便，交流頻繁，跨國跨境犯罪由然而生；本局經濟犯罪防制處負責辦理「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相關經濟犯罪防制、毒品防制、洗錢防制、廉政肅貪及追緝外逃經濟犯罪等工作之秘書業務，依法務部授權建構之聯繫機制，與大陸公安部、司法部等最高執法部門進行交流合作，本站亦於今(101)年成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小組，全力杜絕兩岸跨境犯罪。

### 案例四

連江縣民郭○○等違反銀行法案

◎案件類型：一般經濟犯罪

◎起訴日期：101年7月2日

◎起訴被告：郭○○等2人

◎起訴法條：銀行法第29及第125條

◎案情概述

郭○○及林○○為夫妻，2人在馬祖地區經營多項事業(食品、資訊行、育樂公司及旅行社等)，然郭○○、林○○2人明知「除法律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竟於民國97年至100年間，聯合大陸地區人民，彼此分工合作，並利用渠等經營多項事業名義，陸續以臨櫃匯款方式，從事臺灣與大陸兩地間之地下通匯業務，匯款次數超過上百筆，不法匯款金額更高達新臺幣4,600餘萬元，嚴重影響我金融秩序。

本案經本站派員長期偵處、查證屬實，移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並於100年7月2日由該署對郭○○等人提起公訴。



◎因應與策進

(一) 蒐集情資、研析運用

積極瞭解、蒐集地方各類工商情資，提供內勤案件偵辦人員建檔參考，並針對轄內工商企業或個人發生違常、違規狀況，即時深入掌握瞭解，機先發掘犯罪預警，並採取適當防制作為。

(二) 編撰專報、提升技能

定期針對轄內因特殊地理及人文因素所產生之地方經濟脈動、違常財經活動及新型態經濟犯罪等議題，編撰專報，陳送本局業管單位作預防犯罪參考，同時提升同仁專業素養及辦案技能。

案例五

嘉義縣民江○○違反商標法案

◎案件類型：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

◎起訴日期：101年9月28日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起訴被告：江○○

◎起訴法條：商標法第97條

◎案情概述

江○○於臺灣嘉義縣開設「巨○機車行」，渠於民國(下同)100年8月間上網連線至大陸「淘○網」，向大陸地區賣家訂購480組上鑄印有「SYN」圖樣之鋁合金汽缸套件(類似知名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SYM商標圖樣)，後赴大陸委託友人處理貨款，再委託大陸「錦○貨運公司」負責聯絡馬祖「祖○企業行」承攬運送事宜。前開貨物嗣於100年9月在馬祖地區以小三通方式入關時，遭財政部基隆關稅局馬祖派出課官員發覺有異，而當場實施查驗，始查知前揭商品均屬仿冒商標之商品。

本案由財政部基隆關稅局函請本站偵處，經查證屬實，移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並於101年9月28日提起公訴，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因應與策進

(一) 掌握不法預警情資，全面防制非法作為

仿冒品之輸入易使國人在判斷商品來源與品質之際發生混淆，同時造成合法商品之信譽與品質受到質疑，且使我國形象嚴重受損。為維護地

方經濟交易秩序、保障國人生活品質安全，本站將密切掌握黑心商品、偽劣假藥及進口異常仿冒品等民生犯罪預警情資，積極防制非法作為。

(二) 廣續辦理經濟犯罪預防宣導工作

本站每年皆定期辦理多次經濟犯罪預防宣導工作，並於轄內居民主要活動場合播放法治宣導警語，另設置免付費專線電話0800-007-007受理檢舉不法案件。

(三) 充實專業、結合友軍，共同打擊非法

本站定期派員參與金融、證券、財稅及智慧財產權之專精講習或訓練研討會，吸取專業智能，提升辦案技能，並充分運用本局科技器材，加強轄內司法機關間之協調配合，發揮打擊重大犯罪之統合力量。

結語

調查局秉持「依法行政」及「深耕轄區」理念，戮力執行政府澄清吏治、淨化選風的政策指示，在積極打擊貪瀆賄選、致力提升工作績效的同時，恪遵正當法律程序，注重維護人權，以完備嚴謹的蒐證，確保證據的可信度，達到兼顧案件品質、提升定罪率之政策需求。為能事前防堵貪污瀆職、買票賄選案件之發生，本站將持續結合民間力量推動反貪反賄選宣導教育工作。

再者，由於我國與大陸緊張情勢日漸和緩，兩岸政策多元、開放化，自99年雙方簽定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及100年開放「陸客來臺自由行」等政策活絡後，兩岸人民在文化、經濟、宗教、政治、教育、醫療、生活等各層面交流不斷擴大，惟面臨外在惡化的國際經濟局勢，及國內明星產業之經營困境，勢必衍生許多經濟犯罪問題，故為維護國內產業發展及民眾權益，持續掌握社會民生脈動及經濟犯罪趨勢，本站將秉持「預防重於偵辦、偵辦也為預防」原則，全力掃蕩不法、確保民眾福祉。